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函

地址：260009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姚安芸

電話：03-9325164#303

電子信箱：ilp3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市民字第1130004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25100A\_113000415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役男張顥騫催告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惠請貴所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因該役男國外住所不明，且出境就學逾期未歸，致旨揭供文書無法送達。

二、檢附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(宜蘭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財行課 113/02/29



1130003076